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貳、招生對象：

一、對象：

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

二、年齡：

(一) 5足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4足歲：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

(三) 3足歲：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

(四) 2足歲：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

參、招收班別及人數：

一、招收班別及核定人數：

分齡班：

1、大班(5歲)：__2__班，核定__48__人。

2、中班(4歲)：__2__班，核定__48__人。

3、小班(3歲)：__2__班，核定__48__人。

4、幼幼班(2歲)：__2__班，核定__28__人。

二、招生名額：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https://parents.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各項公告→最新消息(http://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6時	第一次招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6時	第二次招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肆、登記資格

一、一般入園資格：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

(二)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三)下列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1.原住民幼兒。

2.市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3. 本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二、優先入園資格：

(一)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115 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 原住民。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

1. 市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2. 本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3. 現役軍人子女。

(三)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

1.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3.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4. 115 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

(四)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視同放棄。

伍、招生日程：

一、招生資訊公告：

(一)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
https://parents.kl.edu.tw

(二)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招生即時揭示系統
https://preschoolshow.kl.edu.tw

(三)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四)本園網站(https://jdkg.kl.edu.tw/)及公佈欄。

二、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115 年 4 月 28 日(二)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四)，每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請事先至本園 FB 粉專公告之連結填寫預約登記(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92668812954&locale=zh_TW)，連絡電話：2431-6118 分機 20，葛老師。

三、第 1 次受理登記：

(一)登記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五)9 時至 15 時、115 年 5 月 9 日(六)9 時至 12 時。

(二)登記地點：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

2. 一般入園資格：

(1)設籍本市幼兒：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

(三)登記方式：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至本園現場登記。

(2)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3)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2.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

(1)設籍本市幼兒：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註 1：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故 115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

註 2：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若選擇以「一籤」方式抽出，須再設定綁籤作業；如未設定，則視為「多籤」。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A. 至本園現場登記。

B.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C.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3.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四)抽籤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六)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五)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正取生：應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一)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

2.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六)正/備取公告：115 年 5 月 11 日(一)18 時前。

四、第 2 次受理登記：

第 1 次登記抽籤後，本園仍未足額，則進行第 2 次登記。

(一)登記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登記地點：

1.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

2.一般入園資格：

(1)設籍本市幼兒：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

(三)登記對象：

1.第 1 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

2.第 1 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欲辦理第 2 次登記者，應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或中心撤銷正取資格，方可進行第 2 次登記。

3.未參加第 1 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四)登記方式：

1.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至本園現場登記。

(2)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3)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2.一般入園資格幼兒：

(1)設籍本市幼兒：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

(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註 1：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故 115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

註 2：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若選擇以「一籤」方式抽出，須再設定綁籤作業；如未設定，則視為「多籤」。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A. 至本園現場登記。

B.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C.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3.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五)抽籤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二)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六)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三)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

2. 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七)正/備取公告：115 年 5 月 13 日(三)18 時前。

五、第 2 次報到後，尚有缺額者得繼續辦理招生(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

陸、錄取順序：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分齡班：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者優先錄取，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者。

柒、抽籤規則：

一、 採系統抽籤方式，並將所有籤抽完。

二、 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1 順位，優先錄取，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序備取。

三、 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2 順位，優先錄取，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序備取。

四、 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3 順位，優先錄取，因競額參加抽

籤而未中籤者，依序備取。

五、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若選擇以「一籤」方式抽出，須再設定綁籤作業；如未設定，則視為「多籤」。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

捌、遞補：

一、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所遺缺額，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備取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三、開學後遞補者，學費及各項收費，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事項：

本園視家長需求辦理延長照顧，平日延長照顧時間為下午4時至下午6時；寒、暑假加托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延長照顧時間為下午4時至下午6時。

拾、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

<table>
<tr><th colspan="3">對象</th><th>證明文件</th></tr>
<tr><td rowspan="3">一般入園</td><td colspan="2">設籍本市之幼兒</td><td>線上報名。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故 115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td></tr>
<tr><td colspan="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td><td>護照、居留證正本。</td></tr>
<tr><td colspan="2">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td><td>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td></tr>
<tr><td rowspan="13">優先入園</td><td rowspan="6">第一順位</td><td>低收入戶子女</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td></tr>
<tr><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依社會救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td></tr>
<tr><td>身心障礙</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td></tr>
<tr><td>原住民</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td></tr>
<tr><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td></tr>
<tr><td>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td></tr>
<tr><td rowspan="3">第二順位</td><td>市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經市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td></tr>
<tr><td>本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教職員工在職(服務)證明。</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td></tr>
<tr><td rowspan="4">第三順位</td><td>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證明。</td></tr>
<tr><td>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護照或居留證。</td></tr>
<tr><td>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td><td>戶口名簿正本。</td></tr>
<tr><td>115 學年度本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td><td>1.戶口名簿正本。
2 檢附在學證明書或切結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繳驗後退還。</td></tr>
</table>